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最新資料公告

本公告由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及2025年3月2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作出更新，於本公告日期，(i) 有關出售事項的討論仍在進行中；及(ii) 尚未簽訂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協議，亦無向董事會提出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建議，且未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載有出售事項討論進度的公告，直至刊發有關(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ii) 決定不繼續進行出售事項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的相關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就出售事項尚未簽立正式具約束力的文件，且仍在進行磋商，因此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落實。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提出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保

香港，2025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施冬英女士及金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梅女士、文鵬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